

地籍圖重測毗鄰界址截彎取直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(以下簡稱^{甲方}乙^方) 所有坐落 鄉鎮市區

段 小段 地號
地號 土地間相鄰界址指界

案，茲因界址曲折不利使用，雙方同意截彎取直（以 點 樁
至 點 樁為界），截彎取直後對面積增減絕無異議，恐口說
無憑，立本協議書為証。

截彎取直略圖：

立協議書人

甲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乙方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